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之原則

經九十一年八月廿日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原則為使各指導教授能順利指導學生完成學位，特訂定此原則。

第二條 每年新生於報到時領取一張指導教授確認書，並於九月底前送給主任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確認。

第三條 本系教師指導學生人數原則如下：

(一) 國家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行政院科技獎及總統科學獎及國科會特約研究員以上者每年可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六位。

(二) 國科會傑出獎每年可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五位。

(三) 近二年發表論文 SCI 四篇以上者，每年可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四位。

(四) 本系教師每年可指導研究生二~三位。

(五) 系聘兼任教師每年可指導研究生一位。

第四條 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